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10-02

修正案号: 39-3896

- 一. 标题: 隔离导线 2S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未完成SB A310-28-2148(改装No. 12427和12435)的空客A31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2-578 (B)
- 2. 空客公司 SB A310-28-2148 或最新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燃油系统安全方案对右翼115V电源线路进行分析,结果显示必须对右翼的2S线路进行改装,以确保2S线路的AC 115V导线与油量传感器线路更好的隔离。要求自本指令生效后4000飞行小时内,除非事先已完成,按空客SB A310-28-2148的规定对右大翼电气线路2M和2S隔离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029 8703021